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74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林天凱即林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6,31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36,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輛於111年9月4日上午10時10分許，遭被告駕駛懸掛偽、變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實為BLS-1233號自小客車追撞，復又推撞前方訴外人傅翊甄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236,310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

01 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
0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
04 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
05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
06 訴訟費用確定為2,54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8 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林語柔